

作曲系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作曲	1. 思想政治理论	1. 面试 2. 中西音乐史
配器	2. 外语	
复调	3. 主科笔试	
和声	4. 音乐基础理论	
作品分析	(1) 作曲方向：考复调、配器、和声、作品分析； (2) 配器方向：考复调、和声、作品分析、作曲； (3) 复调方向：考配器、和声、作品分析、作曲； (4) 和声方向：考配器、作曲、作品分析、复调； (5) 作品分析方向：考复调、配器、和声、作曲。	
电子音乐作曲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 4. 音乐基础理论 电子音乐作曲方向：考和声（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作品分析（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配器（与作曲研究方向同卷）、电子音乐技术综合分析。	1. 面试 2. 主科上机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 4. 音乐基础理论 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考和声（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作品分析（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配器（与作曲研究方向同卷）、电子音乐技术综合分析。	1. 面试 2. 主科笔试

视唱练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主科笔试 4. 和声（四部和声写作及分析）、作品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试 2. 中西音乐史
作曲技术理论英语 文献翻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主科笔试 4. 和声（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作品分析（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 <p>注：报考本方向者须为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或达到大学英语六级水平的非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时需提交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水平的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试 2. 中西音乐史
律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主科笔试（含音律听辨测试） 4. 和声（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作品分析（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试 2. 中西音乐史
音乐录音艺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中西音乐史 4. 和声（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作品分析（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试 2. 主科 <p>(1) 笔试：音乐音响基础 (2) 上机：多轨音频缩混</p>
戏曲作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外语 3. 主科笔试（戏曲风格的单旋律写作） 4. 作曲、复调、配器（与和声研究方向同卷） <p>注：此方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只招收具有本科作曲专业(含戏曲作曲)学历的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试 2. 中西音乐史

注：外语考试说明：报考统考学术学位者考英语一，报考统考专业学位者考英语二，其他语种限日、俄、德语。

二、初试各科目考试要求

作曲

◆主科笔试：

用弦乐四重奏的编制和所给的主题写作奏鸣曲式的呈示部。

◆副科：

用所给主题写作一首单一主题展开单三部曲式的钢琴曲。

配器

考试内容：

一、问答题：乐器法及配器知识。

二、考生根据所提供的钢琴曲片段或缩谱，为下列四种编制的其中一种进行配器写作（其写作长度因配器主科与副科考试时间的不同而不等）。乐队编制如下：

1. 弦乐组——包括小提琴I、II、中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等乐器。

2. 木管组——包括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以及由每一声种乐器兼任的同族同类乐器，有短笛、英国管、低音单簧管和低音大管等乐器。

3. 铜管组——包括圆号、小号、次中音长号、低音长号和大号等乐器。

4. 小型乐队——包括弦乐组、木管组、圆号以及竖琴等少量的打击乐器等。

具体要求如下：

◆主科笔试：

1. 乐器法知识及配器知识的问答。

2. 用指定的编制，为所给的钢琴谱或缩谱配器。

◆副科：

1. 乐器法知识及配器知识的问答。

2. 用指定的编制，为所给的钢琴谱或缩谱配器。

复调

要求考生掌握全面的复调写作及分析技术，并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

◆主科笔试：

1. 写作题：二至三声部严格对位写作题以及二至四声部自由对位写作题一至三首。

2. 写作题：用指定主题写作一首三或四声部赋格，局部或完整。

复调主科考试将包括上述部分内容

◆副科：

1. 分析题：分析复调作品局部或完整，指出其复调音乐写作技法，并用图示和文字加以说明。

2. 写作题：四声部以内（含四声部）的对位写作题，一至二首。

和声

◆主科笔试：

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1. 为所给出的高音声部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2. 分析所给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

◆副科：

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分析所给出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

◆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音乐录音艺术、律学考生的和声考试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

◆视唱练耳专业的和声考试，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1）为所给出的高音声部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2）分析所给的音乐作品中的和声，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

作品分析

◆主科笔试：

1. 结构图示：

- a.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
- b.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
- c.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小节号及调性。

2. 简要论述：

- a. 指出作品大约的音乐风格或创作时代；
- b. 指出作品的核心音乐材料及布局；
- c. 简述作品中最主要的音乐写作逻辑或最重要的写作手法。

◆副科：

1.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
2.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
3.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小节号及调性；
4. 简述作品的核心音乐材料及布局，简述作品的调性布局特点。

◆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音乐录音艺术、律学考生的作品分析考试基本要求同作曲系副科，但出题难度降低。

◆视唱练耳专业考生的作品分析考试同作曲类作品分析副科要求。

视唱练耳

◆主科笔试：

1. 听写：和弦连接（传统和声范围）、单声部及多声部旋律、节奏；
2. 论述题：有关教学法问题的相关论述。

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

◆主科笔试：

音乐名词和术语的翻译和解释：包括对一些常用意大利语、德语、法语音乐术语的中译和解释及常用中国音乐术语的英译和解释。

英译中：一篇与音乐有关的短文，涉及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内容。

中译英：一至两段与中国作曲家创作思维及其作品的分析有关的短文。

要求考生能够正确理解原文，译文通顺，符合中文或英文的语言习惯。

律学

◆主科笔试（含音律听辨测试）：律学的性质、意义；中外律学的发展；律学的基础计算方法。

戏曲作曲

◆主科笔试：戏曲风格的单旋律写作

中西音乐史（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方向初试）

◆中音史、西音史内容各占50%。

◆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

三、复试前须提交的材料

通过初试的考生请于复试考试前将以下材料提交或寄送至作曲系（具体提交时间待定）：

◆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院作曲系学生免）本人创作的作品二至三件（其中包括一首相当于单乐章交响诗或序曲规模的管弦乐作品，作品最好附录音，乐队作品也可以是钢琴缩谱录音）。

◆报考和声、复调及作品分析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撰写的、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的论文一篇（大学毕业论文或相当于大学毕业论文）。同等学力报考者所交的必须是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可以习作（学期论文）替代学位论文。报考复调方向的考生还需提交一至二首大型复调作品。

◆报考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电子音乐作品四件以上（其中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和真实乐器或人声与电子音乐相结合的混合类作品各两件以上），室内乐作品一件。

◆报考电子音乐技术理论研究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有关电子音乐技术理论的论文二篇及电子音乐作品二件。

◆报考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翻译的两篇文章，中译英及英译中各一篇（附原文，内容必须与作曲技术理论有关）。

◆报考律学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撰写的、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的论文一篇（大学毕业论文或相当于大学毕业论文）。同等学力报考者所交的必须是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可以习作（学期论文）替代学位论文。

◆报考音乐录音艺术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作为主音乐师录制并混音带音乐作品三件（交响音乐类、民族管弦乐类、室内乐、独奏或独唱、通俗音乐、电影音乐等，作品类型不可重复）；有关音乐录音或声音制作的论文一篇（2千字以上）。同等学力报考者所交的必须是公开发表的论文。

◆报考戏曲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院作曲系学生免）本人创作的作品二至三件。

四、复试各科目考试要求

（一）中西音乐史（除电子音乐作曲、电子音乐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方向）

◆中音史、西音史内容各占50%。

◆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

（二）面试 作曲

◆面试：作曲方向介绍个人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简要分析6-8首经典作品。

配器

◆面试：

1. 请考生当场抽选已准备好的名著总谱片段回答相应的配器问题。
2. 请考生当场抽选已准备好的音响片段回答问题。
3. 请考生回答对笔试试卷的看法。
4. 请考生试回答入学后预期研究的方向。

复调

◆面试:

1. 问答题: 关于复调音乐的基础知识。
2. 分析: 包括从中世纪到二十世纪各类复调音乐作品的风格和技法。
3. 复调作品钢琴视奏。

和声

◆面试: 面试时增加对考生和声听觉的测试。

作品分析

◆面试: 请考生抽取6—8首不同历史时期的经典作品进行辨认, 并作简要分析;
在钢琴上视奏其中的一或两首作品;

电子音乐作曲

◆面试: 介绍个人创作或研究成果以及未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

电子音乐作曲技术理论

◆面试: 介绍个人研究或创作的成果以及未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

视唱练耳

◆面试: 视唱

(每人半小时、采用固定唱名法)

1. 视唱、弹唱(含带伴奏单声部视唱及多声部)。
2. 现场命题: 内容以现场题目为准。
3. 弹唱一首带伴奏声乐作品, 曲目自备(风格、体裁不限)

作曲技术理论英语文献翻译

◆面试: 考查考生英语口语能力, 了解其对音乐的熟悉程度以及对作曲和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文献翻译相关知识的水平。

律学

◆面试: 考查考生律学研究的基本素养, 包含中国传统音乐调式的音律听辨和二声部听写(4个升降号以内)。

音乐录音艺术

◆面试：介绍个人音乐录音学术研究成果或设想以及未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戏曲作曲

◆面试：

1. 演唱一段较为完整的戏曲唱腔片段；
2. 回答有关戏曲音乐的各类提问。

(三) 电子音乐与音乐录音方向主科

电子音乐作曲

◆主科上机：根据所给声音材料现场完成一部小型电子音乐作品的创作。

电子音乐作曲技术理论

◆主科笔试：现场命题作文。

音乐录音艺术

◆主科

1. 笔试：音乐音响基础

(1) 概念题：音乐声学与律学基础、录音设备基础、拾音技术、数字音频基础、MIDI通讯基本原理。

(2) 录音项目设计。

2. 上机：多轨音频缩混

将所给的管弦乐、室内乐或流行音乐的MIDI文件或音频分轨文件在自选的音频工作站和MIDI音源平台上进行缩混为立体声母版文件。